

附件 5

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预算批复中下达的项目共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1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0 万元，重点领域预算项目分别是：

一、关停破产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办公费专项资金：

(一) 项目名称：关停破产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办公费专项资金。

(二) 立项依据：玉发【2002】23 号、玉企改办【2010】8 号、国办发【2003】96 号、玉发【2010】12 号、玉红经发【2009】14 号。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2021 年所需资金：留守人员工资：460840 元，办公费：73000 元，清退每人每年（48 人 15 年）2400 元合计 1728000 元，移交工作经费：100000 元，启动费：120000 元，社区补助经费 100 万元。

(五) 项目实施内容：关停破产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办公费及撤销关停破产企业留守处和社会事务移交工作专项业务工作。

(六) 资金安排情况：2021 年所需资金：留守人员工资：460840 元，办公费：73000 元，清退每人每年（48 人 15 年）2400 元合计 1728000 元，移交工作经费：100000 元，启动费：120000 元，社区补助经费 10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做好落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工作，及时将企业留守处移交社区管理。

(八) 项目实施成效：及时将企业留守处移交社区管理。

二、劳务派遣人员（部门临聘人员）专项资金：

(一)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人员（部门临聘人员）专项资金。

(二) 立项依据：岗位：人事股 1 名工作人员，党办 1 名工作人员，行政办 2 人。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1、2020 年实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2 人，其中：1 人全年使用，1 人从 8 月份开始使用。2、2021 年申报预算说明：申报预算人数 4 人，岗位：人事股一名工作人员，党办一名工作人员，行政办 2 人，月人均标准按财政规定标准 2450 元/月计算。增加岗位原因：我局核定编制 39 人，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9 人在红塔

工业园区上班，33人在本局上班，1人驻村扶贫，1人驻工作组。现有工作人员无法承担繁重的工作。

(五) 项目实施内容：岗位：人事股1名工作人员，党办1名工作人员，行政办2人。

(六) 资金安排情况：每人每月财政预算标准2450元，每人每年财政预算标准工资总额29400元，总共四人，需要经费117600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岗位：人事股1名工作人员，党办1名工作人员，行政办2人。

(八) 项目实施成效：减轻我单位人口老龄化严重，分担岗位繁重工作。

三、蓝晶科技新增年产衬底片扩建项补助资金：

(一) 项目名称：蓝晶科技新增年产衬底片扩建项补助资金

(二) 立项依据：根据《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纪要》，给予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扩建项目贷款贴息和设备扶持补助。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按照蓝晶科技新增年产衬底片扩建项目2017、2018年度预计设备投资额6.5亿元的15%给予设备扶持，预计设备扶持金额9750万元，扶持资金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不超过14601万元。

(五)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蓝晶科技新增年产衬底片扩建项目 2017、2018 年度预计设备投资额 6.5 亿元的 15% 给予设备扶持，预计设备扶持金额 9750 万元，扶持资金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不超过 14601 万元。

(六) 资金安排情况：1460.0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给予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0 万片 LED 衬底片扩建项目贷款贴息和设备扶持补助，支持公司扩大生产，加速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八) 项目实施成效：给予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0 万片 LED 衬底片扩建项目贷款贴息和设备扶持补助，支持公司扩大生产，加速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四、服务企业管理工作经费：

(一) 项目名称：服务企业管理工作经费。

(二) 立项依据：1、强化责任，合力推进工业经济发展。2、加大园区建设力度，打造两个重点工业园区。3、强化招商引资，主要围绕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卷烟配套产业，着力引进带动能力强的项目，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4、坚定技术改造，积极推进化解落后产能工作，运用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量淘汰、产能置换等手段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扩张。5、鼓励民营中小微企业并购重组，提升企业规模和发展水平。6、继续做好小微企业服务券的发放工作，为其减

轻运行成本，促进小微企业发展。7、继续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创业培育工程，鼓励有创业能力和愿望的个人创办微型企业。8、推进“数字红塔”、“智慧城市”、“数字企业”、“互联网+N”建设，加快电信网、广电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 1、做好服务企业管理工作。2、支付房屋资产移交评估费用。3、为做好企业服务管理工作，可能会招劳务派遣工作人员。

(五) 项目实施内容: 1、做好服务企业管理工作。2、支付房屋资产移交评估费用。3、为做好企业服务管理工作，可能会招劳务派遣工作人员。

(六) 资金安排情况:1、资产评估费用：75000.00元。2、剩余的费用作为服务企业管理费用。

(七) 项目实施计划: 1、资产评估费用：75000.00元。2、剩余的费用作为服务企业管理费用。

(八) 项目实施成效: 1、及时支付房屋资产移交评估费用。2、争取做好服务企业管理工作。

